

证券代码：873264

证券简称：广规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 12 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14:30。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17日15:00—2026年5月1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http://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264	广规科技	2026年5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拟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本次股东会的见证律师，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 权有效期的议案》	√

###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2025 年，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赋予的职责，统筹推进战略落地、改革创新、经营发展等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并根据有关规定，拟定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三）《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

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3）。

（四）《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为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2个月，即2026年6月12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现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均自上述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6月12日。如在该有效期限内公司已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发行程序的，则该有效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4）；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授权委托的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12楼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樊志敏；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483号；联系电话：020-34399140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公民身份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出席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  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说明：

- 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签章）：

受托人（签字）：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